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執行總監會成員行政職能、角色及職責之變更**

**及**

**執行總監會成員之變動**

本公司董事局最近對其企業策略作出檢視以確保本公司能在未來可持續發展，並繼續向香港及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城市的顧客提供高質素的公共交通及物業服務（「新策略」）。為支援新策略的落實執行，新管理組織架構將分階段實施，旨在釐清執行新策略之權責及加強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第一階段重組包括以下變更，自**2021年2月22**日起生效：（i）本公司現任執行總監會成員鄧智輝先生除了繼續負責本公司的香港物業業務和澳洲業務外，亦將監督本公司的歐洲業務；（ii）本公司現任執行總監會成員包立聲先生將帶領新成立的項目及工程拓展業務單位，該業務單位將負責監督本公司項目工程的交付；及（iii）本公司現任執行總監會成員馬琳女士除了其監督的現有職能外，亦將領導新的法律及管治職能為本公司的主要風險領域提供更強的保證支援。她亦將負責帶領新增的中央採購及供應鏈團隊。本公司將繼續分階段實行企業重組，並將適時另作公布。

因應本公司的第一階段的重組，本公司宣布以下變更，自**2021年2月22**日起生效：

- (1) 本公司現任物業及澳洲業務總監鄧智輝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物業及國際業務總監，並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
- (2) 本公司現任工程總監包立聲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項目及工程拓展總監，並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及

(3) 本公司現任法律及歐洲業務總監馬琳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律及管治總監，並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

本公司另宣布本公司技術工程總監顏永文博士將於其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於2021年2月21日完成後退休，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技術工程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在顏永文博士退休後，本公司的技術工程處將於2021年2月21日後不再存在。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最近對其企業策略作出檢視以確保本公司能在未來可持續發展，並繼續向香港及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城市的顧客提供高質素的公共交通及物業服務（「新策略」）。為支援新策略的落實執行，新管理組織架構將分階段實施，旨在釐清執行新策略之權責及加強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第一階段重組包括以下變更，自2021年2月22日起生效：（i）本公司現任執行總監會成員鄧智輝先生除了繼續負責本公司的香港物業業務和澳洲業務外，亦將監督本公司的歐洲業務；（ii）本公司現任執行總監會成員包立聲先生將帶領新成立的項目及工程拓展業務單位，該業務單位將負責監督本公司項目工程的交付；及（iii）本公司現任執行總監會成員馬琳女士除了其監督的現有職能外，亦將領導新的法律及管治職能為本公司的主要風險領域提供更強的保證支援。她亦將負責帶領新增的中央採購及供應鏈團隊。本公司將繼續分階段實行企業重組，並將適時另作公布。

### **執行總監會成員行政職能、角色及職責之變更**

因應上述本公司的第一階段的重組，下列執行總監會成員的角色及職責將會有所變更：

#### **(1) 鄧智輝先生**

本公司現任物業及澳洲業務總監鄧智輝先生將自2021年2月2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物業及國際業務總監。他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及繼續直接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匯報。

在鄧先生的新工作崗位上，他除了繼續負責本公司的香港物業業務和澳洲業務外，亦將監督本公司的歐洲業務，並將負責香港物業及國際業務的表現。

鄧先生（現年56歲）自2020年10月1日起出任物業及澳洲業務總監，並自2011年10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他亦是本公司若干集團成員的董事。鄧先生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物業總監及於2011年7月至2011年9月期間為副物業總監，並在此之前曾於當時的法律及採購處、中國及國際業務處、以及物業處擔任不同高級管理職位。

鄧先生現為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兩間成員公司的董事及替任董事。

在加入本公司前，鄧先生曾任職於Acciona, S.A.，並分別擔任商務經理 - 香港及中國區，以及副總經理 - 香港及中國區。他的事業始於在George Wimpey Plc. 當集團實習生，其後於英國及香港擁有接近20年合約行政、項目管理以及測量方面的工作經驗。

鄧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轄下公私營合作項目委員會的增選成員，並為市區重建局的前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客席教授。

鄧先生畢業於英國西英格蘭大學（前身為布裏斯托理工學院），並持有測量學理學士（榮譽）學位。他亦於2006年完成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一所行政商學院）的國際行政課程。鄧先生是特許測量師，亦是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

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擁有本公司211,084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本公司98,885股股份的權益。除上述權益外，他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20年10月1日起為期三年，其服務協議已作出修訂以反映其物業及國際業務總監的新職位，自2021年2月22日起生效，服務協議的其他現有條款（包括酬金）則維持不變。

## **(2) 包立聲先生**

本公司現任工程總監包立聲先生將自2021年2月2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項目及工程拓展總監。他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及繼續直接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匯報。

作為項目及工程拓展總監，包立聲先生將帶領項目及工程拓展業務單位及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項目工程，包括新鐵路延綫及營運鐵路項目。新的項目及工程拓展業務單位將匯聚工程及技術工程的專才，結合其規劃、技術工程及商業管理的能力，以確保項目高效交付。

包立聲先生（現年63歲）自2019年3月18日起出任本公司工程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

包立聲先生在項目管理、執行和交付香港、中國內地及英國大型基建及鐵路工程項目方面擁有超過40年經驗。於1992年至2004年期間，他任職於本公司，負責管理數個建造合約直至項目竣工，達成了大嶼山機場鐵路、將軍澳支綫及昂坪360的交付。於2004年，包立聲先生加入BAA plc.（現稱LHR Airports Limited），之後在2007年加入英國Skanska。於加入本公司前，他曾為Skanska AB（一間於瑞典上市的公司）的營運效益高級副總裁，負責推動營運效益和數碼業務的策略發展。

包立聲先生現時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他持有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及文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包立聲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本公司60,400股股份的權益。除上述權益外，他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包立聲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19年3月18日起為期三年，其服務協議已作出修訂以反映其項目及工程拓展總監的新職位，自2021年2月22日起生效，服務協議的其他現有條款（包括酬金）則維持不變。

### **(3) 馬琳女士**

本公司現任法律及歐洲業務總監馬琳女士將自2021年2月2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律及管治總監。她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公司秘書，並繼續直接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匯報。

作為法律及管治總監，馬琳女士除了監督本公司法律、公司秘書事務及保險的現有職能外，亦將領導新的保證職能，為本公司的主要風險領域提供更強的第二道防綫，並且負責帶領新增的中央採購及供應鏈團隊。

馬琳女士（現年48歲）自2016年7月1日起出任法律及歐洲業務總監及自2011年9月起出任執行總監會成員。她亦是本公司若干集團成員的董事。在獲委任為法律及歐洲業務總監前，馬琳女士於2010年12月獲委任副法律總監及於2011年9月至2016年6月期間為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

在加入本公司前，馬琳女士分別出任英國倫敦Metronet Rail SSL Limited的法律事務總監及英國倫敦CMS Cameron McKenna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馬琳女士是香港總商會法律委員會副主席，以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

馬琳女士擁有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執業律師資格。她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秘書公會」）會長，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和香港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士。馬琳女士持有英國牛津大學地理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取得英國吉爾福特法學院法律深造資格。她亦於2010年完成美國史丹福大學的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於本公告日期，馬琳女士擁有本公司127,347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本公司91,734股股份的權益。除上述權益外，她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

馬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20年9月1日起為期三年，其服務協議已作出修訂以反映其法律及管治總監的新職位，自2021年2月22日起生效，服務協議的其他現有條款（包括酬金）則維持不變。

除上文另有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包立聲先生及馬琳女士：

- (a) 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b)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就上述變更，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而除上文及／或本公司於 2011 年 8 月 15 日刊登有關鄧先生的公告所述事項外，亦無任何與此有關的其他事項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須要告知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 執行總監會成員之變動

本公司另宣布本公司技術工程總監顏永文博士已通知本公司，他將於2021年2月21日完成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後退休。因此，顏永文博士自2021年2月22日起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技術工程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

顏永文博士已確認他與董事局或本公司執行總監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就其退休亦無任何事宜須告知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本公司謹此感謝顏永文博士在過去五年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在顏永文博士退休後，本公司的技術工程處將於2021年2月21日後不再存在。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21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歐陽伯權博士(主席)\*\*、金澤培博士(行政總裁)、包立賢\*、陳振彬博士\*、陳家樂\*、陳黃穗博士\*、陳阮德徽博士\*、鄭恩基\*、周永健博士\*、方正博士\*、關育材\*、李慧敏\*、李李嘉麗\*、吳永嘉\*、鄧國斌\*、周元\*、許正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林世雄)\*\*及運輸署署長(羅淑佩)\*\*

執行總監會成員：金澤培博士、劉天成、包立聲、鄭惠貞、蔡少綿、顏永文博士、許亮華、李家潤博士、馬琳、鄧智輝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